

附件 1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生态环境部门评审结果

（按名次先后排名，前 10 名为表现突出单位）

1.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3.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4.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5.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6.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7.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8.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8.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并列）
9.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10.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11.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11.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并列）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14.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15.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16.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17.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18.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19.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1.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2.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2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24.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6.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27.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28.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29.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30.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